

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院研通〔2024〕3号

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经济管理学院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和激励在学研究生的创新精神,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,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,做好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受学校学位办公室的委托,学院研究生科负责组织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,其主要职责为:

- 1.部署评选工作;
- 2.组织复审和审定工作;
- 3.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;
- 4.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第二章 评选数量和条件

第四条 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,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上一学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%。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上一学年度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%。评选名

额由学院制定分配方案，视各学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做适度调整并向优势特色学科、有突出贡献的学科倾斜。

第五条 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

1.参评论文为本学年度申请学位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且答辩评定等级为“优秀”；

2.涉密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之内。

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

1.选题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；

2.在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基础上，有所创新，有所发现，有所前进，独立提出新的见解，研究成果较为突出；

3.论文及其作者在意识形态等方面无问题，研究内容、学术观点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；

4.材料翔实，逻辑严谨，表述规范。

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

1.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引领性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
2.在理论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3.论文及其作者在意识形态等方面无问题，研究内容、学术观点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；

4.材料翔实，逻辑严谨，表述规范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

1. 学生申请或导师推荐；
2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学生报送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、材料审查、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；
3. 学院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提交学校学位办公室审定。

第九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

1. 学生申请或导师推荐；
2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学生报送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、材料审查、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统一排序；
3. 学院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提交学校学位办公室审定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，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果，撤销获奖者的证书与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于2024年6月18日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